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一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 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 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 1、本合同签订后万元为定金,__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 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 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 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

- 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 20 年9月15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 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 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

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 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 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 密公开之日止。

-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 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作及安装办公楼,宿舍楼、会议室等窗帘,为确保双方利益,经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由乙方提供窗帘样品,以甲方指定的样品为准,进行安装, 尺寸大小应根据窗户为准,要求保证质量,做到美观大方, 安装牢固,使用自如。

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12470元)

:银行转款(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保修范围为安装窗帘的牢固程度,甲方不正常的使用造成的破损除外。保修期内随叫随到。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定成合同约定的所以内容后 自行失效。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三

Z:

第一条 总则

-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生产, 乙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委托加工订单

-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 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 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第四条 项目约定

- 一、甲委托乙加工生产之产品为出口液压件等系列产品,乙 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和甲提供的图纸要求进 行加工。
- 二、甲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图纸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乙技术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甲委托乙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的量具和其它检测设备经甲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来确定乙所加工的产品是否合格。
- 四、乙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产品与乙的关联,保护甲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 五、乙所加工生产甲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 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所有, 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同意,乙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 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

亦不得利用甲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六、乙加工所需要的车床、量具、刀具、夹具、检验设备等 其他设备均有乙自己购置,如需甲代制作、代购,乙需按照 甲合理提出的价格等金额的支付。甲目前提供的车床从11月1 日起终止。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有甲提供,乙加工后的副产物 (铁屑、铝屑等)由乙作为乙成本计入利润进行核算。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提供设备和场地。乙只安排员工到甲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或进行培训、指导。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 一、乙所交付的加工好的产品,按甲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参见第四条之第三项)。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有权要求乙返修,到符合甲验收标准为止。
- 二、对于报废的产品数量每批、每种不同规格按报废率进行核算,超出的产品超出部分按甲规定的相应单价照价进行赔偿,未超出的无须赔偿。每批、每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小于或等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3%,数量大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2%其它特殊加工产品,报废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 三、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支付返修费用,或由甲自行返修。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第六条 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乙收到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后,乙应及时安排生产,确保按甲要求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 二、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 要双方协商一致。乙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 甲供货。
- 三、乙对甲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变形的检查,不作其它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 四、乙应妥善保管甲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丢失的,应当支付相应损失。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按一下方式进行结算:

其它特殊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 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每月30号结算本月应付金额。每月10号发放前第三个月工资。

若出现延误,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劳动保护

- 一,乙员工的各项事宜由乙安排。
- 二,乙在雇佣员工生产甲委托加工的产品时,不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工商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乙负责,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 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 委员会仲裁解决。
-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 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 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
-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数量、工艺要求、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 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 工通知单,乙方

-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 10% 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
第一条 : 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 : 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 : 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 材料由方负责。
第五条: 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
第六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alq为,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alq为。
第七条 : 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违约金。

(二)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
(三)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违约金。
(四)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 : 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
第十一条: 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六

乙: 常州市华夏机械加工厂 单号[20xx-6-27]

乙: 收到(甲)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承担)。

-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要求时间内送到甲工厂。
-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甲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送货时 乙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如果缺少一张图纸 扣50元。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 甲(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

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有次品且由甲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单号[[20xx-6-27 ***

甲:玻璃设备有限企业 乙:常州市华夏机械加工厂

经 手 人: 经 手 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个人代加工合同通用篇七

乙方:

一、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款,详见供货清单附件。

备注: 1. 合同单价为乙方加工后送货到工地的不含税价格, 不包括卸货费。

- 2. 加工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实际到货签收单的数量为准。
- 3. 结算依据: 甲方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为结算依据。
-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 1. 按甲方亲自选定的材料加工,见业主项目材料封样展板。
- 2. 加工预制混凝土侧平石以封样或一期已完成样品品种为准。
- 3. 加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三、交货及验收方式:

- 1. 交货时间及周期: 合同签定后,甲方提供全部可加工的图纸后,乙方在
- 2. 送货地点:
- 3. 装卸及装卸破损的约定: 货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 卸货前破损由乙方负责, 卸货验收后出现的破损由甲方负责。
- 4. 验收方式:
- (1)、甲方需委托专人签收,并附委托书给乙方。
- (2)、乙方每次发货,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交甲方委托签收人签字确认。
- (3)、产品验收:货到工地甲方卸货后,如乙方加工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7天内负责调换,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关的损失;超过3天甲方不组织相关的人员验收视为合格,不影响付款。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数量的计算方法: 以乙方送货到工地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 2. 合同暂定价格为 元(大写: 陆万元整), 具体见供货清单附件, 结算按实际数量。
- 3. 供货到现场后,每月20日之前报本月完成量,按工程量付合同价格的50%,供货完成后甲方付供货工程量合同价格的80%,竣工验收后付结算价的95%,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违约与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反不能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以保护双方的 合法权益。

七、其他约定:

- 1. 甲方该工程如需增加其他石材的产品,除价格另议和按比例支付定金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 2.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所有来往传真必需签字回传。
-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效力(涂改无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